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测控”“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星图测控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67号），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628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5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0,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81,721.64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060,639.00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2月5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2312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0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航天测控服务中心及站网建设（一期）项目	10,940.39	7,869.26
2	基于 AI 的新一代洞察者软件平台研制项目	4,713.62	3,373.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08.45	3,308.45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23,462.46	19,050.90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各项税费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使用多个银行账户支付，易造成公司操作不便且影响支付效率。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薪酬费用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

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人员款项明细进行汇总，提交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情况，按月度定期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该等资金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对应募投项目、金额等。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人员费用发放的合理性，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项目依规运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

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诚

曾诚

陈洋愉

陈洋愉

